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媒体刊登题为《三问漳泽电力：是谁将超标污水直接排入黄河？》的报道，涉及内容如下：

有山西河津当地居民反映，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分公司将不达标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黄河，污染当地环境，隐患极大。对此，记者来到河津发电分公司的污水排放口进行实地采访并采集水样送检，发现水样多项排放物指标严重超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1 月 17 日前就下列问题书面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请你公司明确该事项是否属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未披露该事项原因及合理性；

2. 该事项是否涉及被环保部门处分的具体情况，如有，请说明被处分的原因、涉及罚款的请说明罚款金额、目前是否已进行或完成整改。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6日